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4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日起由9.51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7日起由9.47元/股调整为9.42元/股。

三、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152,100元(1,521张),转股数量为16,14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229,422,000元,累计转股60,853股。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09,851	37.32%						124,109,851	37.32%
高管锁定股	124,109,851	37.32%						124,109,851	37.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27,661	62.68%				16,141	16,141	208,443,802	62.68%
三、股份总数	332,537,512	100%				16,141	16,141	332,553,653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8855187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智能自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智能转债)。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告的中标项目,目前处于收到中标通知书阶段,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不排除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2. 在合同签署后,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400V 低压柜采购项目(中标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20810-039317-2/001)中中标,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86.00万元,并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400V低压柜采购;

2、招标单位名称: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20810-039317-2/001;

5、中标总金额: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0,286.00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6、项目供货范围:400V 低压柜。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核心,致力于全局全域、拥有自主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同时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等智慧用能产品,其中在智慧用能领域,公司作为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电力设计、电力安装、生产过程自动化及DCS系统、变电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管控云平台等产品和工程服务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保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充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加速产品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全面实现用户配电资产的设计、建造、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产品已完全实现数字化、电气化、智能化,并在奥运场馆、中央电视台、场项目、铁路客运专线、轨道交通等智慧用能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甘肃省"十三五"重大工程项目,是甘肃省全面承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打造"丝绸之路空中走廊"的重要支撑性项目,已列入国家《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司本次中标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充分说明市场对公司智能输配电设备等智慧用能产品及服务的高度认可,肯定了公司在输配电行业技术水平,夯实了公司在智慧用能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提升了公司该领域的品牌及行业影响力,大大提升了公司未来在机场项目等智慧用能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把握国家"智能制造"、"新基建"等战略发展机遇,持续以数字化创新作为重要驱动力,通过以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技术服务。

该项目合同估算价为10,2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71%,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三、风险提示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400V低压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08)。

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50,598,294.1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19 年回购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97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70.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80,0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22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0,681股。根据《回购指引》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42,830,681股的25%,即10,707,670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通过内部信息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80,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42,573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320,000元,约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7%。

●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78,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6,416股。

一、东时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东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80,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42,573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其中,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78,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6,416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320,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837,557	6,416	727,843,973
总股本	727,837,557	6,416	727,843,973

注: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转让的7,100,000股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7,100,000股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表中的数据未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注销的7,100,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邮政编码:1026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0,7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4%,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8,378,140.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5,48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8%,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0,043,491.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二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584,145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699,523股(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96,036.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107,095,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2,4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905,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107,095,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2,4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38%。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905,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0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0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26,371	2,747	438,729,118
总股本	438,726,371	2,747	438,729,118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3.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5,38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12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7.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0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13%。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4,00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32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3%。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5,38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38%。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7.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0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648	0	3,695,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3,695,648	0	3,695,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5,018,993	0	205,018,993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